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坤錫

選任辯護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71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坤錫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判決認被告楊坤錫（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0、135頁），故關於檢察官就此上訴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01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2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共同犯一般洗  
05 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6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修  
07 正後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  
08 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  
09 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  
10 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  
11 行比較，附此敘明（至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2 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1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審判中坦承犯行，然未  
14 能積極與告訴人林郭慧美（下稱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能  
15 先給予告訴人合理賠償，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16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23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24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25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  
26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27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  
28 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2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  
31 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

01 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02 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  
03 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  
04 上注意義務（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05 旨可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7 律」，依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08 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3條所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9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  
10 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該條例第47  
11 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12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  
13 規定係屬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14 段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減科刑罰」者，自屬有利於被告，  
15 而應適用新法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  
16 犯行（見偵60718卷第16、230頁；原金訴卷第188、218頁；  
17 本院卷第73頁），且其於警詢、偵訊及原審時均供稱未因本  
18 案犯行而獲有報酬（見偵60718卷第17、231頁；原金訴卷第  
19 18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  
20 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  
21 47條之減刑規定。

## 22 (二)洗錢防制法

- 23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  
24 月16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25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3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4 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5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3563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

07 2.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一節如前，應  
08 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此  
09 些部分犯行，係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被  
10 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  
1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12 (三)無酌量減輕條款適用之說明

1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4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5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6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7 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  
18 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19 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查被告本案所涉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加重詐欺取  
21 財罪及洗錢之犯行，被告及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坦承犯行之  
22 犯後態度，希能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14  
23 1至142頁），惟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依本案情  
24 節，僅須就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  
25 審酌即可。爰此，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  
26 嫌過重之憾，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 27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28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上  
29 訴後，詐欺防制條例已公布施行，原審未及審酌詐欺防制條  
30 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及未將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31 刑事由（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

01 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均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  
02 未與告訴人和解、未合理賠償告訴人之部分，原審量刑時雖  
03 已考量，為無理由，但原審既有上開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  
04 重新審酌量定。

## 05 五、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領款項後轉交本案詐  
07 欺集團，以此方式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危害財  
08 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本院為  
09 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本件告訴人所  
10 受損害程度，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法益侵害未有回  
11 復，結果不法程度並無降低；(2)本件被告與其他共犯間關  
12 係，被告協助提款並將款項交付他人之參與、貢獻程度高，  
13 但此一手段並非被告主動謀劃、策動，而係被告聽從其他共  
14 犯指示所為；(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  
15 般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製造  
16 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  
17 加偵查機關查緝難度；(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  
18 酌一般預防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於偵查、審判  
19 均承認犯行，參酌被告其他前案素行，參酌符合想像競合輕  
20 罪即洗錢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且其於本院  
21 準備、審理期間均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是其態度  
22 尚可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自陳：  
23 其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之前曾從事火鍋店、瀝青工作  
24 及工地粗工，約2萬多元，日薪收入不穩定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74、137頁）所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量本件偵查  
26 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責任論之非  
27 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之刑，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提起上

01 訴，檢察官劉俊良、李安舜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4 法官 汪怡君  
05 法官 吳志強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劉晏瑄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